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救字第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唐芝貞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，現由鈞院以113年度消債抗字第47號受理在案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前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另法律扶助法第63條復明定：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」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乙節，業據其提出該會申請人資力審查表，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以為釋明，揆諸前揭法條意旨，本件訴訟救助聲請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法官 張世聰

法官 張益銘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李毓茹